附件

2021年中国·瑞安全国风筝精英赛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中国风筝协会

温州市体育局

瑞安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瑞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瑞安市曹村镇人民政府

浙江省风筝协会

三、协办单位：瑞安市风筝运动协会

四、执行单位：瑞安市博瑞体育俱乐部

五、比赛时间及地点

　　2021年4月20日-23日在曹村镇天井垟举行

六、竞赛项目

　　(一)传统项目

　　1.龙类中型

　　2.软翅串类（中型以上）

　　3.硬翅串类（中型以上）

　　4.软板串类（中型以上）

　　5.硬板串类（中型以上）

　　6.串类最多

　 7.串类最长

　　8.立体类(单只)

　　9.动态类 (风力机械传动)

　　（二）现代项目

1.软体类

2.软体类空中效果类（挂件）

3.夜光风筝

（三）表演赛项目

1.地方特色风筝表演赛

　　2.传统风筝展演赛均为中型以上（软翅类.硬翅类.软板类.硬板类）

　　七、参赛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行业体协、风筝协会均可组队参加，每单位限报1队参赛，原则上按报名顺序接收25支队伍。

　　(二)每队限报领队1名，运动员4名(性别不限，年龄18-70周岁)。

　　(三)每队每小项限报1只风筝(特色风筝表演赛每队限报2只，传统风筝展演赛每队限报2只)，每名运动员限报3小项(不包括特色风筝和传统风筝展演赛)。

　　(四)报到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报到处。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县(区)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签署《自愿参赛承诺书》，报到时将证明身体健康的资料复印件提交报到处。

(六)参赛所有人员要主动申报14日内未出入境以及重点疫区、港澳合地区旅行、生活史或有相关症状的人员参加)并签订健康承诺书、收集留存信息。

　　八、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执行中国风筝协会2020年版《中国风筝协会竞赛规则》(试行)与《中国风筝协会竞赛裁判规则》（试行）。

　　(二)串类最长风筝相邻节片之间的距离不得大于节片直径的6倍，节距应相等，并按放飞顺序在节片上连续编号，长度不得少于100米。（不得使用领航风筝作牵引）

(三)串类最多风筝赛：其每只风筝均应采取从主放飞线再分叉引线连接方式，以一根引线连接的风筝不允许参加此项目比赛。“串类最多风筝”每支风筝需0.2平方米以上（含0.2）均可参赛，最少不得少于15只风筝，风筝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如数量相等，则以空中效果佳者名次列前。（不得使用领航风筝作牵引）

(四)传统继承、创新风筝作品的评分办法

工艺评分时为了准确识别是否属继承、创新风筝作品，采用“说明”办法。

1、继承、创新风筝作品，必须是首次参加国家级别赛方可加以“说明”。如果作品重复在国赛上加“说明”将取消比赛资格。

2、必须是独家设计制作，没有任何抄袭之处，如有雷同责任自负。

3、凡是继承创新风筝作品，在参赛前必须作好作品说明（继承哪种（家）风筝骨架扎制方法或绘画题材）。

4、凡是继承创新风筝作品，在参赛前必须作好作品说明（风筝题材出处是什么？如小说、故事、传说、地方特色）等。

5、说明中含有：代表队名称和风筝作者姓名。

6、说明不得超过50字。

7、说明用A4纸张，宋体三号字，墨色打印。

8、参加工艺评分时，请将“说明”放在作品的正前方压好。

9、凡是继承创新风筝作品赛后将在中国风筝协会官方发表。

(五)软体类、软体类空中效果类（挂件）、夜光风筝及其它风筝将采取持续放飞评分办法。各代表队做好器材（放飞绳）的准备。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团体奖：

　　录取团体前八名。按各队各单项比赛名次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等，则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单项奖：

(1)竞技项目按各单项成绩录取前八名，不足8名按实际录取。前八名成绩分别按9、7、6、5、4、3、2、1得分计入团体总分。

　　(2)地方特色表演赛设：最佳创新奖、最佳放飞奖、最佳造型奖、最佳工艺奖各2名。

　　(3)传统风筝展演赛：设最佳创意、最佳绑扎、最佳裱糊、最佳绘画奖各2名。除获得最佳奖的其他评为获得优秀展演赛奖。

3.设龙类风筝表演奖(除前八名外，凡参加龙类风筝放飞表演成功的运动员均获此奖)。

4.大会设立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奖励办法

　　1.向获得团体前八名的代表队颁发奖杯。

2.向获得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奖金，向第四名至第八名运动员颁发证书、奖金。

3.向获得特色风筝表演赛，最佳奖项和传统风筝展演赛运动员颁发证书和奖金。

　 4.向获得龙类风筝表演奖的运动员颁发奖金。

5.向获得最佳展演赛奖的运动员颁发证书、奖金。

6.向获得优秀展演赛奖项的运动员颁发奖金。

7.向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队颁发奖匾，运动员、裁判员颁发证书。

6.颁发奖金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龙串类 | 1200 | 1000 | 900 | 800 | 700 | 600 | 500 | 500 |
| 其他传统类 | 1000 | 800 | 700 | 600 | 500 | 400 | 300 | 300 |
| 现代项目 | 1200 | 1000 | 900 | 800 | 700 | 600 | 500 | 500 |
| 地方特色 | 获得表演赛奖项各奖励600元 |
| 传统风筝展演赛 | 获得最佳展演赛奖项各奖励200元，获得优秀展演赛奖项各奖励100元 |
| 龙串类风筝表演奖 | 获得龙串类风筝放飞表演奖的各奖励200元 |

　　十、报名、报到与离会

(一)报名

参赛单位须于2021年4月10日前将报名表(电子word版)发至邮箱：fanjun6251623@163.com。另外报名表(必须加盖体育局、体总、行业体协或风筝协会的公章)、保险单据及体检证明复印件分别传至中国风筝协会及赛事组委会，经大会组委会审核通过并电话确认，视为报名成功。报名一经确认，不可变动。

　　中国风筝协会

　　邮箱：kiteservice@sports.com

　　电话：010-87108881 传真：010-67102728

　　(二)报到和离会

　　1.参赛队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16:00前到瑞安市马屿镇辰茂阳光友悦酒店报到。组委会负责在温州机场，瑞安动车站接站。如需接站，请提前将抵达信息电告赛事组委会相关工作人员。

　　报到地址(接待酒店)：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马屿大厦1号楼

　　2.各队于4月23日上午12：00时前离会。

　　3.保险单据、健康证明和《自愿参赛承诺书》。

　　十一、经费

(一)参赛队差旅费自理，比赛期间当地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二)提前报到或推迟离会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本次比赛原则上不接受超编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的超编人员需提前报中国风筝协会及承办单位同意后方可报名。超编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均自理(每人每天260元）

　　十二、其它

　　(一)请参赛队自备队旗。

　　(二)填报报名表内容须为打印。

　　(三)请将本队简介、参赛风筝特色随报名表一并书面报组委会。

　　十三、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报名表](http://images.sport.org.cn/File/2019/03/06/1403058784.doc)

2021年风筝全国传统风筝锦标赛

报名表

—、代表队人员详细信息

代表队：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内职务 | 领队 | 队员 | 队员 | 队员 | 队员 |
| 姓名 |  |  |  |  |  |
| 性别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人身保险号 |  |  |  |  |  |
| 到站时间车站 | 站名: | 时间： | 车次:自驾 |

二、代表队参赛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技风筝、表演项目 | 龙类中型 | 软翅串类 | 硬翅串类 | 软板串类 | 硬板串类 | 串类最多 | 串类最长 | 立体类 | 动态类 | 软体类 | 软体类空中效果 | 夜光风筝类 | 地方特色 | 传统风筝展演赛 |
| 序号 | 队名 | 姓名 |
|  |  | 领队 |  |  |  |  |  |  |  |  |  |  |  |  |  |  |  |
| 队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所报项目格内划“√”

 2、如果自驾，请在车次栏目中填写（自驾）

3、境内参赛队伍须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业体协、风筝协会公章（盖章）

2021年 4 月 6日